

潮州古城滨江长廊综合改造项目质量检测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州古城滨江长廊综合改造项目质量检测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潮州市市政服务中心； 地址：潮州市振潮北路 306 号 联系电话：13828309999； 联系人：宋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州古城滨江长廊综合改造项目质量检测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且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该证书均在有效期以内，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 其他要求：中选单位承接后需按要求及时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5	服务内容和服	1. 项目概况：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工

	务要求	程总投资约 1600 余万元，建设面积约 3.3 万平米。重点实施五大核心节点：广济桥景区入口综合拓展区、滨江驿站服务区、天水路路口绿岛景观提升、古城墙下特色植物景观节点、上水门和竹木门的对景提升。 2. 服务内容：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区文件要求，完成相应检测检验工作，检测检验结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3. 进度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整个项目检测鉴定服务工作全部完成。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始进场检测。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潮州市。 3. 服务方式：项目承接方完成成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去，承接方需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项目合同一式四份。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3. 计价标准：按行业相关规定计算并执行粤建检协〔2015〕8号相关规定，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计价，最终按实结算（最终服务收费金额=实际检测数量×单价结算），最高不超过7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为1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不限于）： （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CJJ 1 2008)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 CJJ 36 2016) （3）《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CJTG 3450-2019) （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线》CGI35768. 2-2022) （5）《道路交通反光膜》C GB--T 18833-2012) （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7）《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 11 2021 （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1-2015 （9）《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 / 丁 23-2011 （10）《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2012)



		(11)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CT/CME 八 2-2018) C 12) 《雷达法检测混凝土结构技术标准》(JGJ / 丁 156-2019) (13)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 — 2017 (1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项目承接方提交成果文件后，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